

稷山县统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制定全县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健全完善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方案，汇总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县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管理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查处全县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县政府管理指导各乡（镇）统计工作，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中央、省、市和县财政提供给乡（镇）统计部门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以及各类固定资产。对在全县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的统计调查监测中心有关工作。

（十二）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内及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国家统计局和省、市统计局受国际组织委托的有关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统计局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构建符合国家统计局规则、具有稷山特色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稷山县统计局、稷山县统计普查和统计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80	269.05	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53	21.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54	本年支出合计	351.29	342.54	8.75
上年结转	8.7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51.29	支出总计	351.29	342.54	8.7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2.54	342.54					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05	269.05					8.7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69.05	269.05					8.75
2010501	行政运行	81.08	81.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3.24	23.24					8.75
2010550	事业运行	144.73	1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1	2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	2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	2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3	21.5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29	299.30	5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80	225.81	51.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77.80	225.81	51.99
2010501	行政运行	81.08	81.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1.99		31.99
2010550	事业运行	144.73	1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1	2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	2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	2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3	21.5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80	27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53	21.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54	本年支出合计	351.29	351.2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7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51.29	支出总计	351.29	351.2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2.54	299.30	4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05	225.81	43.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69.05	225.81	43.24
2010501	行政运行	81.08	81.0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3.24		23.24
2010550	事业运行	144.73	1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1	2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	2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	2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3	21.5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30	269.84	29.46
工资福利支出		264.45	258.45	6.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93	29.9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6.30	76.3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4	19.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9.63	9.6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5	4.6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6.21	6.2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83	48.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96	7.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75	20.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3	3.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43	8.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0	1.3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97	5.9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56	15.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		23.4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37		4.37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3		0.03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5		0.2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95		0.9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07		5.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	11.4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25	11.2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4	0.1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9.46	29.46		
稷山县统计局	29.46	29.4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统计局	43.24	43.24				
稷山县统计局	43.24	43.24				
省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1.24	11.24				
统计工作经费	20.00	20.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12.00	12.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合 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统计局	8.75	8.75		
稷山县统计局	8.75	8.7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省级)	3.75	3.75		
市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5.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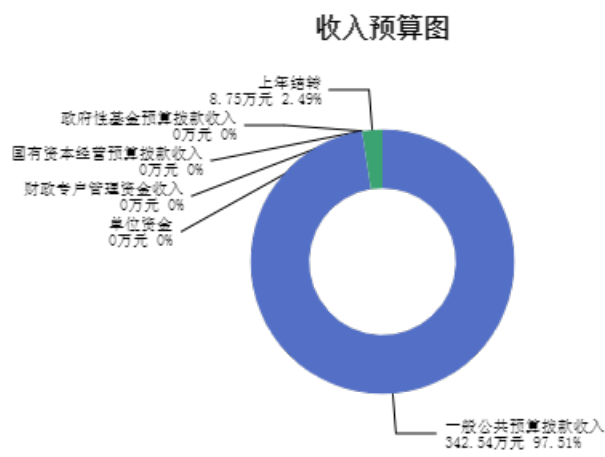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稷山县统计局预算收入总计351.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2.54万元，上年结转8.75万元，比上年减少34.79万元，下降9.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各项人员保障类费用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51.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2.54万元，上年结转8.75万元，比上年减少34.79万元，下降9.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各项人员保障类费用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统计局预算收入351.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2.54万元，占97.5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75万元，占2.4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统计局支出预算35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3万元，占85.20%；项目支出51.99万元，占14.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统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1.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42.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7.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5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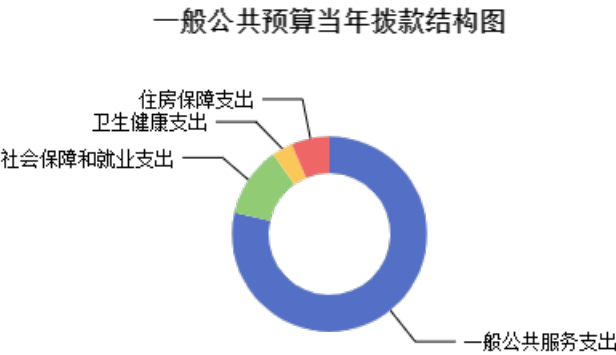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稷山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2.54万元,比上年减少43.54万元 , 下降11.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稷山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2.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05万元, 占78.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6万元, 占11.67%; 卫生健康支出11.99万元, 占3.50%; 住房保障支出21.53万元, 占6.29%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稷山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99.3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69.84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9.46万元, 主要包括: 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46万元, 比2023年预算减少7.24万元, 下降19.7%, 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稷山县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7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42.5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99.3万元，项目支出43.2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稷山县统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43.2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43.2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43.2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43.2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稷山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开展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3〕10号);《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稷政发〔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宣传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普查宣传次数	≥1次
			出差次数	≥50次		出差次数	≥50次
			下乡次数	≥200次		下乡次数	≥200次
		质量指标	经济普查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经济普查覆盖率	≥95%
			经济普查数据上报率	≥95%		经济普查数据上报率	≥95%
		时效指标	按期上报普查数据	按期上报普查数据	时效指标	按期上报普查数据	按期上报普查数据
		成本指标	出差费用(运城市)	≤12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出差费用(运城市)	≤120元/人*天
			下乡费用	≤60元/人*天		下乡费用	≤60元/人*天
			出差费用(运城市外)	≥180元/人*天		出差费用(运城市外)	≥1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提供普查数据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提供普查数据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2,400	省级财政资金	112,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开展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3〕16号）；《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稷政发〔2023〕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次	≥1次	数量指标	发放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次	≥1次
		质量指标	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发放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发放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数据被采集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数据被采集者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稷山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统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现统计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实现统计资源共享、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及时反映我县经济运行情况,为各级领导及时制定新的发展计划和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持,如工作力度、确保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做好低收入群体的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5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02〕24号);《关于尽快将市县两级六项指标纳统调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晋委办发〔2008〕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统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全县统计工作科学发展,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做好2024年的各项工作,并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做好2024年的各项工作,并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做好2024年的各项工作,并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严格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遵循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做好2024年的各项工作,并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报表及资料印刷数量	≥30000张		数量指标	统计报表及资料	≥30000张	
			出差次数	≥60次			出差次数	≥60次	
			下乡次数	≥300次				下乡次数	≥300次
		质量指标	数据上报率	≥95%		质量指标	数据上报率		≥95%
			数据合格率	≥95%			数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期上报数据	按期上报数据		时效指标		按期上报数据	按期上报数据
			按期公布数据	按期公布数据			按期公布数据	按期公布数据	
		成本指标	统计报表及资料印刷费用	≥0.2元/张		成本指标		统计报表及资料	≥0.2元/张
			下乡费用	≤60元/人*天			下乡费用	≤60元/人*天	
			出差费用(运城市)	≤120元/人*天				出差费用(运城	≤120元/人*天
	出差费用(运城市以外)		≥180元/人*天		出差费用(运城				≥1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反映当年经济社会发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反映当年经	显著	
		为科学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显著	为科学制定政策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使用数据人员满意度			≥95%		使用数据人员满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统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统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统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统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无此类情况。

（二）其他

我部门无此类情况。

稷山县财政局文件

稷财综〔2023〕12号



稷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运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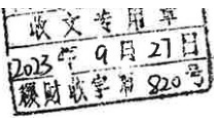
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综[2023]23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 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